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M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與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要約期終止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關連交易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2日及2016年3月4日的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民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可能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之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的強制要約收購之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上述公告所用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三份認購協議」) 的概要

如中國民生銀行於2015年8月28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中國民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與華富國際於2015年8月28日簽訂了第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每股華富國際新股認購價為0.565港元，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合計認購華富國際23,054,875,391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為13,026,004,595.92港元，其中民銀國際認購8,867,256,637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5,009,999,999.91港元，聯合投資者認購14,187,618,754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8,016,004,596.01港元。同日，民銀國際僱員與華富國際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88,140,000港元認購156,000,000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每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為0.565港元。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由華富國際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資產控股公司King Ace Services Limited以總代價92,660,000港元認購另外164,000,000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

三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三份認購協議簽訂時約定達致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2015年8月28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即2016年2月28日)，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華富國際股東於華富國際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a)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僱員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根據上市規則、其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授出相關同意及批文，以及就第一次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要約向中國外匯管理局作出相關存檔(如需要)；
- (3)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香港證監會就據第一次認購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要約而導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更授出批准；
- (4) 香港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民銀國際接獲華富國際董事會決議案之認證副本，正式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事宜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6) 華富國際已遵守其責任(包括並無違反其任何保證，導致對華富國際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並規定須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
- (7) 概無華富國際的牌照遭撤回，且亦無任何政府當局通知華富國際集團指其將會或可能會撤回；及
- (8) 概無華富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14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就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暫時停止或民銀國際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限除外)及華富國際並未名列香港聯交所任何除牌名單上。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2月28日)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亦為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2月28日)或之前達成。

三份認購協議的終止

如中國民生銀行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以上第(3)項及第(4)項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2月28日)尚未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於2016年2月28日失效並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和第三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均取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因此第一份認購協議失效並終止時，第二份認購協議和第三份認購協議也同時失效並終止。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後續磋商

該等三份認購協議終止後，民銀國際與華富國際就可能認購事項的新認購條款持續進行磋商。有關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新的股份認購協議或補充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在考慮收購守則規則31.1(a)下之涵義後，已向證監會申請以尋求同意。執行人員其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授出該項同意。

可能認購事項及要約期的終止

由於民銀國際及華富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協定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格)，民銀國際將終止可能認購事項，並因此將不會進行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與華富國際相關的要約期於2016年5月12日終止。鑒於可能認購事項及要約期的終止，上述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授出的同意不再適用。

中國民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及華富國際終止就可能認購事項的磋商對於中國民生銀行無重大不利影響，而由於三份認購協議已終止並失效，終止就可能認購事項的磋商對於中國民生銀行亦無重大法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承董事會命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高寶明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銀行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中國民生銀行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民銀國際董事為洪崎先生、王航先生、高寶明先生及黃偉誠先生。

民銀國際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